600884 杉杉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

规定。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
排。
5、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
司董事、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升团队
凝聚力，保持企业活力，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，
使各方共同关注并推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18 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
票期权的授予日，向首次授予的 4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,508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
张纯义 徐衍修 仇 斌 朱京涛

2022 年 3 月 18 日